

總統府公報

第 776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原訂 1 月 29 日發行之公報，
因適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3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運動部組織法……………7
- (二)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9
- (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10
- (四)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20
- (五)增訂並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條文……………23
- (六)刪除並修正菸酒稅法條文……………26
- (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27
- (八)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28
- (九)修正外役監條例條文……………30
- (十)修正土地稅法條文……………33
- (十一)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34

(十二)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34
三、任免官員	4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6
參、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4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93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7,60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6,850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前賸餘：750 萬元，照列。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編列 790 萬元，根據官方網站說明，該會之主要業務內容為扮演智庫及提供技術服務，長期目標則以成為國家環境資源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智庫為使命。按官方網站為現代社會政府公開的基本媒介，瀏覽該基金會公開網站，「研究成果」區塊，113 年至今未有更新資訊，而「影音專區」部分，則提供眾多烹飪影片供點閱，影片內容雖多有推廣環境友善食材元素，惟多支影片點閱均不及百次，實待改善，為敦促該會針對前述問題進行改善，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更新 113 年研究成果資訊並加強宣導研究成果。
2. 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委辦支出」預算編列 6,060 萬元，較 113 年度 4,450 萬元，增加 1,610 萬元，成長高達 36.18%，預算大幅成長，卻未於預算書中清楚說明新增預算的預計業務內容以及必要性，不利國會監督及審議，為避免增編浮濫，及督促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及安排，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1,437 萬 4 千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 億 0,466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稅前賸餘：9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7,8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固定資產投資」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8,072 萬 8 千元，惟購置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效益、是否報部評估等，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72 萬 8 千元，俟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入」項下「委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0,047 萬 4 千元，雖較前 1 年度略減，然仍占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之 87.84%，顯見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計畫，請環境部持續監督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強化論述預算編列內容及必要性。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3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2,24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支出」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 萬元，該新增計畫於預計執行內容中卻僅說明「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雖該計畫所列金額非鉅，仍應先踐行適當規劃，並於預算案中敘述其內容與必要性，為敦促政府預算合宜使用，避免預算編列浮濫，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四、財團法人大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6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01 號

茲制定運動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運動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

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11 號

茲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21 號

茲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

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八、經費之籌募。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

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

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31 號

茲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鏡清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

之國民。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 第 五 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鼓勵措施；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
-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強化壯世代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應用。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全國性壯世代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 第 七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
- 第 八 條 政府應從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與復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 第 九 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構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壯世代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
- 第 十 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共榮之世代共存之新文化，並積極建

立相關文化產業。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公布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壯世代族群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或論壇，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之壯世代政策。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第十七條 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及措施。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

策白皮書，並定期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十九條 為因應壯世代事務需求，各級政府應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

第二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41 號

茲增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

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41 號

茲刪除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十 八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 十 九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三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51 號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數位發展部。
- 十五、運動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61 號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71 號

茲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請假
政務次長		徐錫祥代行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 二、有悛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

- 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
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
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51 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
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
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
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
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
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
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6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81 號

茲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國際綜合型賽會、國際單項錦標賽、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 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 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營運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八、經費之籌募。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

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

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特派嚴宗大、朱美麗、董瑞斌為中央銀行第 21 屆理事會理事並為常務理事，陳駿季、洪福聲、李怡庭、陳思寬、張建一、陳旭昇、吳明昌、林常青、蕭明福為中央銀行第 21 屆理事會理事。

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7 日至 119 年 1 月 26 日止。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徐衍璞已准退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陸軍中將呂坤修，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呂坤修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為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呂坤修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 23 日

1 月 17 日（星期五）

- 蒞臨「總統與家扶兒少春節圍爐活動」致詞（臺中市西區）
- 接見美國前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等一行

1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0 日（星期一）

- 接見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及臨床心理各界代表一行
- 接見「2024 第十七屆崇越論文大賞」特優與優等論文得獎碩博士生及主辦單位代表一行
- 出席警政署 114 年第 1 次署務會報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21 日（星期二）

- 春節勗勉「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海軍富岡雷達站」及「空軍第七聯隊」（臺東縣）

1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星期四）

- 日前錄製「莒光園地」農曆新年勗勉影片
- 主持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 23 日

1 月 17 日（星期五）

- 勗勉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臺南市）

1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1 日（星期二）

- 春節勗勉「虎井漁港安檢所」、「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及「馬公漁港暨馬公商港安檢所」（澎湖縣）
- 出席「捏陶龜好運來—手做陶土平安龜活動」致詞（澎湖縣馬公市）

1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星期四）

- 勗勉台電中央調度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141400082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九條。
- 三、「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中央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新聞與活動/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為更符合本院學術諮詢總會現行運作及實務所需，本次修法新增第四章「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規範相關事宜。考量法規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 電話：(02) 2789-9850
 - (四) 傳真：(02) 2651-6234
 - (五) 電子郵件：caac@gate.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
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係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並訂定「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規範其任務、辦理事項及運作等事宜，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

為更符合學術諮詢總會(下稱學諮總會)現行運作及實務所需，通

盤檢視相關規定，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以切合實際需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為法規命令，爰調整體例格式為條文、條款。
- 二、增修學諮總會委員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新增第四章「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
 - （一）將現行關於學諮總會正副執行秘書、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籌組、辦理事項等規定移列此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二）「執行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調整聘任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位，並增訂任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列學諮總會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訂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未修正。
<u>第一條</u> 本規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第二章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	第二章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	未修正。
<u>第二條</u> 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	二、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u>第三條</u>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	三、各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召集人。	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p><u>第四條</u></p> <p>學術諮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p>	<p>四、學術諮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u>第五條</u></p> <p>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u>、關於研究所（處）、中心各項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p> <p><u>二</u>、關於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事項。</p> <p><u>三</u>、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應向評議會提出設所計畫。</p> <p><u>四</u>、關於研究所（處）、中心相關評鑑事項。</p> <p><u>五</u>、院長委託辦理學術事項。</p>	<p>五、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研究所（處）、中心各項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p> <p>（二）關於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事項。</p> <p>（三）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應向評議會提出設所計畫。</p> <p>（四）關於研究所（處）、中心相關評鑑事項。</p> <p>（五）院長委託辦理學術</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p><u>第六條</u> 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六、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u>第七條</u>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p>	<p>七、各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第三章 學術諮詢總會</p>	<p>第三章 學術諮詢總會</p>	<p>未修正。</p>
<p><u>第八條</u> 學術諮詢總會由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各學組副院長以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共同組織之，直屬於院長，<u>協助院長規劃及推動本院總</u></p>	<p>八、學術諮詢總會由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各學組副院長以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共同組織之，直屬於院長。</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增修文字，說明學術諮詢總會委員之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體之學術研究發展。</u></p>		
<p><u>第九條</u>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聘請副院長之一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院長聘請另二位副院長兼任。總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七人至十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總會未開會期間之經常性諮詢業務。</p>	<p>九、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聘請副院長之一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院長聘請另二位副院長兼任。總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七人至十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總會未開會期間之經常性諮詢業務。</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u>第十條</u> 學術諮詢總會以每二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增開會議。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列席。</p>	<p>十四、學術諮詢總會以每二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增開會議。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列席。</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四點移列。</p>
<p><u>第十一條</u></p>	<p>十五、學術諮詢總會開會</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	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	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五點移列。
<u>第十二條</u> 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十六、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六點移列。
<u>第四章 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u>		增列第四章，說明學諮總會業務執行相關事宜。
<u>第十三條</u>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得由研究員或相當職等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示， <u>專責研擬與執行本院學術發展業務。</u>	十一、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得由研究員或相當職等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示，專責	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一點移列。 三、將副執行秘書人數改為三人，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前點所列事項之研擬與執行。</p>	
<p><u>第十四條</u> 學術諮詢總會因<u>規劃與執行學術發展業務</u>所需，置<u>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學發會)，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與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u>五至九位院內研究人員為執行委員</u>，任期<u>二年</u>；針對特定議題亦得<u>另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u>。</p>	<p>十二、學術諮詢總會因執行學術發展與規劃業務所需，得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與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u>三至五位執行委員</u>共同組成。另針對特定議題亦得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二點移列。 三、將「執行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並為使更多院內研究人員得以參與、集思廣益，調整執行委員之人數為五至九位，並增訂任期。</p>
<p><u>第十五條</u> <u>學發會承辦學術諮詢總會下列學術發展業務</u>： <u>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u> <u>二、評估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u></p>	<p>十、學術諮詢總會協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 (二)評估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展計畫。</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點移列。 三、款次調整，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計畫。</p> <p><u>三、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並推動辦理。</u></p> <p><u>四、協助本院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u></p> <p><u>五、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u></p> <p><u>六、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項。</u></p>	<p>(三) 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協助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p> <p>(四) 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p> <p>(五) 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項。</p>	
<p>第十六條</p> <p>學術諮詢總會為有效督導本院執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學諮總會督導及推動本院重要計畫之執行，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u></p> <p>學術諮詢總會行政業務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p>	<p>十三、學術諮詢總會行政業務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三點移列。</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